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本府（九五）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八六九四00號令修正公布，該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本府建設局之名稱為產業發展局、修正本府新聞處之名稱為觀光傳播局，嗣經市議會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分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因應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以及新聞處改制觀光傳播局，爰將本自治條例有關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並免誤解。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明文規範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單位，爰依據修正後名稱將該條第二項之機關名稱修正為商業處；另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有關新聞處部分修正為觀光傳播局。